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楊沂瑾  
電話：08-7320415#6542  
傳真：08-7326195  
電子信箱：a002234@oa2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173649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4344912\_11173649700\_1\_4344912\_11173649700\_1.pdf、  
4344912\_11173649700\_1\_4344912\_11173649700\_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管制要  
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07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